

## 一、快速道路(含大面積)撿拾作業安全作業標準

### 一、作業前檢查：

(一)車輛檢查：車容、機油、水箱、胎壓、雨刷、儀表、各種燈光、喇叭、轉向機、剎車、醫藥箱、滅火器、交通錐、警示燈、紅藍閃爆燈箱(大面積清理使用)。

(二)工作車(具有警示車功能，如圖 1)：排式閃爆警示燈、LED 警示箭頭標誌、施工標誌、2 面橙色旗幟。

(三)緩撞車檢查(如圖 2)：排式閃爆警示燈、電動旗手、LED 警示箭頭標誌、施工標誌、2 面橙色旗幟。

(四)人員裝備檢查：反光背心、反光安全帽、安全鞋、手套、口罩、口哨、指揮棒、對講機。

### 二、作業中：

(一)接獲民眾通報時，通知勤務中心代為通知本府相關單位協助於資訊可變標誌 (CMS) 顯示清除作業訊息。

(二)同一勤務 4 至 6 位作業人員。

(三)作業中之八種態樣：

#### 1. 短暫性外側路肩(如圖 3)：

工作車在前，緩撞車在後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，兩車開啟所有警示燈，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，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到達目標物地點，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 10-100 公尺處停靠，兩車停止後，作業人員下車至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，於左側擺放交通錐並有 1 人在交通錐內側指揮交通，其他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左側擺放交通錐後，清除工作區域掉落物。

#### 2. 短暫性外側車道(如圖 4)：

工作車在前，緩撞車在後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，兩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 LED 警示箭頭標誌閃爍向左箭頭，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，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到達目標物地點，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 10-100 公尺處停靠，兩車停止後，作業人員下車至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，於左側擺放交通錐並有 1 人在交通錐內側指揮交通，其他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左側擺放交通錐後，清除工作區域掉落物。

#### 3. 短暫性內側車道(如圖 5)：

工作車在前，緩撞車在後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，兩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 LED 警示箭頭標誌閃爍向右箭頭，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，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到達目標物地點，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 10-100 公尺處停靠，兩車停止後，作業人員下車至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，於右側擺放交通錐並有 1 人在交通錐內側指揮交通，其他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右側擺放交通錐後，清除工作區域掉落物。

#### 4. 短暫性中間車道(如圖 6)：

工作車在前，緩撞車在後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，兩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 LED 警示箭頭標誌閃爍雙箭頭，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，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到達目標物地點，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 10-100 公尺處停靠，兩車停止後，作業人員下車至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，在左右兩側沿線擺放交通錐並有 2 人在交通錐內側指揮交通，其他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左右兩側沿線擺放交通錐後，清除工作區域掉落物。

5. 移動性外側路肩(如圖 7)：

工作車在前，緩撞車在後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，兩車開啟所有警示燈，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，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到達目標物地點，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 10-100 公尺處停靠，兩車停止後，1 人於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指揮交通，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(工作車前後 10 公尺內)清除掉落物。

6. 移動性外側車道(如圖 8)：

工作車在前，緩撞車在後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，兩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 LED 警示箭頭標誌閃爍向左箭頭，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，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到達目標物地點，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 10-100 公尺處停靠，兩車停止後，1 人於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指揮交通，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(工作車前後 10 公尺內)清除掉落物。

7. 移動性內側車道(如圖 9)：

工作車在前，緩撞車在後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，兩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 LED 警示箭頭標誌閃爍向右箭頭，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，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到達目標物地點，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 10-100 公尺處停靠，兩車停止後，1 人於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指揮交通，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(工作車前後 10 公尺內)清除掉落物。

8. 移動性中間車道 (如圖 10)：

工作車在前，緩撞車在後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，兩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 LED 警示箭頭標誌閃爍雙箭頭，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，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到達目標物地點，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 10-100 公尺處停靠，兩車停止後，2 人於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左右兩側指揮交通，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(工作車前後 10 公尺內)清除掉落物。

(四)若為大面積掉落物，占用道路範圍大、經現場評估嚴重影響交通或其他特殊狀況時，先行架設交通錐，必要時並圍起交通錐連桿等警示設備，另得請勤務中心通報 1999 話務中心加分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轄區協助指揮疏導。

三、作業結束後，作業人員沿逆車流方向撤除交通錐後回到車上，當工作車、緩撞車已於路段中安全穩定行駛時，兩車再關閉 LED 警示箭頭標誌及警示燈，並回復勤務中心處理完畢。

註 1：如遇有彎道、上下坡路段等作業，需於彎道口或坡路口加強設置施工標誌或預警設施(可停靠一台預警車)，顯示車道施工訊息。

註 2：作業同仁上(下)車提醒：二段式(下車)。

裝備	
工作車	排式閃爆警示燈
	LED 警示箭頭標誌
	施工標誌
	2 面橙色旗幟
緩撞車	排式閃爆警示燈
	電動旗手
	LED 警示箭頭標誌
	施工標誌
人員裝備	2 面橙色旗幟
	反光背心
	反光安全帽
	安全鞋
	手套
	口罩
	口哨
	指揮棒
對講機	
防護具	交通錐
	紅藍閃爆燈箱(大面積清理使用)



圖 1



圖 2



